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黃順英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被告 米亞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周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1061元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05號裁定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